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 2016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，谨慎、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**包季鸣先生**，管理科学博士，经济学博士后，教授。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，EMBA 学术主任，同时兼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、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2、**储雪俭先生**，物流管理专业教授，博导。现任上海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、教授、博导，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、上海市物流学会副会长、上海物流企业家协会智库。

3、**赵雪媛女士**，博士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兼任阳泉煤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 姓名	2016 年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 自出席
包季鸣	6	2	4	0	0	否
储雪俭	6	3	3	0	0	否
赵雪媛	6	2	3	1	0	否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

阅，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、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我们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了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姓名	2016 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
包季鸣	2	2	0	0	0	否
储雪俭	8	7	1	0	0	否
赵雪媛	4	1	3	0	0	否

3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姓名	2016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
包季鸣	2	1	1	0	否
储雪俭	2	2	0	0	否
赵雪媛	2	2	0	0	否

4、考察情况

2016 年，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、微信等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信息，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，公司指定证券投资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，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、信息反馈等

工作，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通报，并提交相关文件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。同时，我们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，并可以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精神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。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，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的授信及融资保证。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，以 7.26 元/股的价格向 2 名认购对象发行新股 96,418,732 股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3,647,291.29 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情况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任职要求。

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报告其内公司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发布了年度业绩预告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。

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、专业敬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因此董事会拟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发展现状提出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16 年，公司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6 年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被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；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；能够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

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，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科学、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，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。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6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，运作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6 年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。2017 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通过现场考察、材料审议等方式，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加强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诚信履职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科学决策，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季鸣

储雪俭

赵雪媛

2017 年 4 月 2 日